

#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貝萊德字第 68 號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3842 號函

主旨：謹通知自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3 日起，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所經理「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將更名為「貝萊德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並通知投資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基金之名稱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11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3842 號函（詳附件）核准變更在案。詳請參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後方警語變更前後之對照表如下：

現行名稱	更名後名稱
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	貝萊德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）

- 二、 另本公司為避免用語不一致造成投資人混淆，亦將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「信託契約」）中提及「高收益債券」之相關約定文字一併修正為「非投資等級債券」。其中信託契約第 14 條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」之約定，亦因此調整投資標的之名稱，特此敘明。
- 三、 除前述本基金名稱之變更及信託契約之修正外，本基金之基金投資目標政策、投資標的、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及基金風險狀況等內容皆無變動，併此說明。
- 四、 本基金名稱變更乙事將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，敬請 貴公司於生效日前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並通知投資人，謹此通知。

正本：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商品理財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長 閻樹德

